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丙○○ 同上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蘇奕全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林志鄘律師

陳思默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○○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各自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給付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各新臺幣陸仟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後，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之六期（含遲誤之該期）視為已到期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前為夫妻關係，並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丁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000年0月0日生），兩人嗣於105年8月4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由聲請人乙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由相對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權利義務，又於106年7月6日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重新協議約定由聲請人乙○○單獨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權利義務。

(二)相對人自106年7月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（下稱代墊期

間)均未給付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予聲請人乙○○，聲請人乙○○迄今為相對人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為新臺幣(下同)180萬954元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乙○○。又相對人依法仍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，故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，每人每月12,093元至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各自成年時止。

(三)並聲明：1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○○1,800,954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0年3月14日聲請人丁○○滿十八歲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丁○○12,093元由聲請人乙○○代為受領，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3.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9日聲請人丙○○滿十八歲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丙○○12,093元由聲請人乙○○代為受領，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以：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於106年7月6日之更新協議中，雖沒有提到扶養費是由何人負擔，但在簽署協議當下，因為聲請人乙○○稱他家境良好，有能力單獨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聲請人乙○○以口頭稱可以由他一人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相對人才會更新協議。相對人雖在106年7月6日以後沒有給付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予聲請人乙○○，但相對人每次接回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，都會帶未成年子女出去玩，也有購買一些學校用品、平版電腦、日用品給未成年子女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聲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前為夫妻關係，並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○○(000年0月00日生)、丙○○(000年0月0日生)，兩人嗣於105年8月4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由聲請人乙○○行使負擔聲請人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由相對人行使負擔聲請人丁○○之權利義務，又於106年7月6日聲請人乙○○

01 ○與相對人重新協議約定（下簡稱變更協議），由聲請人乙
02 ○○單獨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權利義務等情，
03 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離婚協議書影本、未成年子女權
04 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書影本（本院卷第7至10頁）為證，堪
05 信為真。

06 (二)聲請人乙○○請求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07 1.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
08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
09 自包括扶養在內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
10 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
11 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
12 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父母不能共同負
13 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116條之2、第108
14 9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縱父母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
15 狀態，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，父母
16 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，若均有扶養能力時，
17 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，因此，父母之一方單獨扶
18 養未成年子女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其代
19 墊之應分擔扶養費用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民
20 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1 2.查，相對人自承其於聲請人乙○○主張之代墊期間，均未
22 給付乙○○關於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（見
23 本院卷第96頁背面），雖相對人辯稱：聲請人乙○○簽署
24 變更協議時，以口頭承諾可以由聲請人乙○○自己一人負
25 擔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然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
26 說，尚難足採，綜合全卷相關卷證資料，堪信聲請人乙○
27 ○○之主張為真。故聲請人乙○○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
28 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關於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
29 自106年7月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代墊扶養費，自屬
30 有據。

31 3.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以多少為適當，取據困難，實

難作列舉之計算，然扶養未成年人，必定支出食品飲料、衣著鞋襪、水電費、燃料動力、家庭器具設備、醫療保健、交通運輸、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，參諸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「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--按區域別分」統計表，係以家庭實際收入、支出為調查，項目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，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，既係以地區性之大規模統計，此等統計資料可反應區域性之社會經濟生活面向，且正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，足以作為計算子女扶養費用之參考標準，然此尚非唯一衡量標準，法院仍須按受扶養權利者之實際需要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，依個案認定之。查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及乙○○均居住桃園市，依本院職務上已知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106年度至112年度桃園市每月每人平均消費支出分別為21,684元、23,049元、22,147元、22,537元、23,422元、24,187元、25,235元、及桃園市106年至112年度之每戶家庭平均所得收入分別為133萬7,361元、137萬8,732元、139萬2,199元、142萬4,027元、144萬8,909元、144萬9,549元、149萬0,814元。另查聲請人乙○○於111年度所得總額為874,012元，名下有一筆房屋、土地、一輛汽車、一筆投資；相對人111年度所得均為437,709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此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6至30頁）。是本院參酌上開桃園市每月每人平均消費支出、每戶家庭平均所得收入，並兼衡兩造經濟能力、所得收入，綜合審酌相對人與聲請人乙○○的年齡、身分、經濟能力、以及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實際生活所需等情，認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於代墊期間，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為附表一「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欄」所載之金額，應屬適當。

4.又查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於代墊期間，分別領取如附表二所示之社會福利補助共計125,000元，由聲請人乙

○○受領，此有桃園市政府113年4月23日函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3日函暨所附育兒相關補助請領紀錄（見本院卷第65-67頁、第79-84頁）在卷可佐，故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於代墊期間所需之扶養費總額1,700,7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，自應扣除聲請人乙○○所領取之上開社會福利補助172,000元，方為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於代墊期間實際由聲請人乙○○支付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，即1,528,774元（計算式：1,700,774元-172,000元=1,528,774元）。

5.又審酌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前述工作收入、財產狀況，聲請人乙○○之經濟狀況條件明顯優於相對人甚多，故本院認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應以3：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乙○○於代墊期間為相對人所代墊之扶養費金額，應為382,194元（計算式：1,528,774元 $\times$ 1/4=382,1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6.相對人復主張：其於代墊期間有為二名未成年子女支出買鞋、衣褲、學習用平板等電子器材費用，共計9,347元（計算式：1,012元+1,388元+847元+6,100元=9,347元），而聲請人乙○○不爭執上情，並同意扣除上開金額（見本院卷第105背面），是聲請人乙○○得向相對人請求之代墊扶養費金額應為372,847元（計算式：382,194元-9,347元=372,847元）。

7.從而，聲請人乙○○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372,847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3年1月14日，見本院卷第14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未來扶養費部分：

1.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已如前述，是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之母，自應

與聲請人乙○○共同對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負擔扶養義務，故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自無不合。

2. 本院審酌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之前述經濟狀況、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年齡、日後成長、生活及就學所需，並參酌112年度桃園市每月每人平均消費支出為25,235元，認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以24,000元作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，尚屬合理，而上開扶養費金額依前述應由相對人與聲請人乙○○以1比3之比例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每月應負擔之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應為6,000元（計算式：24,000元 $\times$ 1/4=6,000元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1日起，至丁○○、丙○○各自年滿十八歲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丁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 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關於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；法院命分期給付者，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。本件命相對人分期給付扶養費，係屬定期金性質，因子女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子女生活所需，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應以給付定期金為原則，然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給付或拖延之情事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，爰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命相對人應按月定期給付，且如遲誤1期之履行，其後之6期（含遲誤之該期）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子女之最佳利益。惟上開「如遲誤1期之履行其後之6期（含遲誤之該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」之諭知（下簡稱「其後6期視為到期」），須待「本裁定確定後」，相對人有逾期未給付扶養費之情形，始有「其後6期視為到期」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附表一：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於代墊期間每月生活所需扶
04 養費、總額
05

期間	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 (新臺幣)	計算式	金額
106年7月6日至 106年12月31日	20,000元	20,000元×5個月+20,000元×26/3 1日=116,774元	116,774元
107年	22,000元	22,000元×12個月=264,000元	264,000元
108年	21,000元	21,000元×12個月=252,000元	252,000元
109年	21,000元	21,000元×12個月=252,000元	252,000元
110年	22,000元	22,000元×12個月=264,000元	264,000元
111年	23,000元	23,000元×12個月=276,000元	276,000元
112年	23,000元	23,000元×12個月=276,000元	276,000元
合計：			1,700,774元

06 附表二：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於代墊期間所領取之社會福
07 利補助

08 (一)丁○○於代墊期間所領之社會福利補助：

09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弱勢加額補助（見本院卷第79
10 頁），共計60,000元。

11 (二)丙○○於代墊期間所領之社會福利補助：

12 1.桃園市育兒津貼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：每月3,000元，自
13 聲請人請求之代墊時間起始月(106年7月)起算至107年8月
14 共14個月，共計42,000元。

15 2.衛福部父母未就業者育兒津貼（見本院卷第65頁背面）：
16 每月2,500元，自聲請人請求之代墊時間起始月(106年7

01 月)起算至106年8月共2個月，共計5,000元。

02 3.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：108
03 年8月至109年7月止，每月領取2,500元，共計30,000元。

04 4.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弱勢加額補助（見本院卷第79
05 頁至背面），共計35,000元。

06 (三)總額：60,000元+42,000元+5,000元+30,000元+35,000元=
07 172,000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甘治平